

2025 年度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主管部门：闵行区卫健委

委托部门：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 评 人：蔡庆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政策概况	6
(一) 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6
(二) 政策内容	10
(三) 政策变化 (修订) 情况	14
(四) 与外省市政策比较	22
(五) 政策绩效	24
二、政策执行情况	25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5
(二) 政策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28
(四) 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29
(五)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30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30
(一) 政策总目标	30
(二) 年度目标	30
(三) 具体绩效目标	31
四、指标体系	33
(一) 评价思路	33
(二) 评价指标体系	36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41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1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44

 （一）评价结论 44

 （二）绩效分析 45

 （三）具体指标分析 47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56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57

 （一）评价建议 57

 （二）评价结论 58

八、相关附件..... 58

附件 1：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59

附件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69

附件 3：工作底稿 74

附件 4：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95

2023-2025 年度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 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政策概况

我国推行计划生育国策以来，群众积极响应号召，为人口调控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随着人口结构变迁，部分独生子女家庭遭遇子女伤残、离世困境，面临养老无依、医疗负担重、精神压力大等多重难题。国家依法搭建制度化、常态化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保障体系，切实帮扶特殊家庭。

上海因城市化、老龄化进程快，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存量持续增加，帮扶需求突出。作为特扶制度先行地区，上海紧跟国家政策步伐，持续优化帮扶机制。国家 2007 年启动特扶制度试点、2008 年全面推行该制度后，上海同年出台本地实施办法，实现帮扶常态化。后续分别在 2013 年、2016 年上调扶助标准，2017 年细化分龄、分类扶助标准与三级审核流程，2019 年大幅提标并明确区级财政资金保障，2022 年再度提高扶助标准并追溯执行，2024 年优化审核流程、完善认定规则与资金监管体系，政策愈发精细便民。

闵行区严格落实各级政策，建立年度人员摸排、资金前置测算机制，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叠加免费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常态化走访等暖心服务，实现经济帮扶与人文关怀并重。江川路街道设立专项经费，由社区服务办统筹负责资格初审、资金测算、发放、动态审验等全流程工作，保障特扶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扎实筑牢特殊家庭民生兜底保障防线。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政策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975.9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049.5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7.54%，实际执行金额为 1049.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4 年年初预算为 996.6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80.8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58%,实际执行金额为 98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085.23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实际执行金额为 975.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87%。

●政策绩效

政策制定方面,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特扶制度等相关部署出台,先后迭代沪卫规〔2017〕2 号、沪卫规〔2022〕30 号、沪卫规〔2024〕3 号多版实施文件,专门帮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殊家庭,补齐老龄无子女家庭养老、医疗保障短板,是本市民生兜底与人口配套保障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政策内容要素完整,清晰划定扶助对象准入条件、分年龄分类型阶梯补助标准、三级审核流程、季度发放规则、动态审验、资金保障、资格注销追缴等全链条规范,同时区分新旧对象残疾认定过渡期口径,政策要素设置贴合辖区高龄特殊家庭实际,制度设计科学、落地操作性强。

政策实施方面,为保障特扶政策落地见效,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严格遵照市、区级特扶实施办法开展全流程业务,配套建立基础财务管控、档案管理、季度复核等实施管理体系。在预算编制方面,街道以上年末存量扶助对象台账为基础,区分伤残、死亡家庭三档补助标准精细测算年度资金需求,结合历年发放数据预判人员增减变动,但预算编制扶助人数较 24 年第四季度、25 年第一季度实际补助人数差异较大,预估增量准确性不足。预算执行方面,2023 年、2024 年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资金足额发放到位;但 2025 年预算执行率仅 89.87%,未结合当年扶助对象实际领取规模及

时调整年度预算，资金预算匹配度存在短板。财务管理层面已落实专款专用、多级审批、国库直达拨付等基础制度；业务实施管理依托上级文件执行，资金、审核、复核、发放全流程制度执行规范。2023-2025 年新增对象审核、季度动态复核、资金拨付均按期完成，仅资金发放环节存在少量银行卡退票补发瑕疵。

政策效益方面，江川路街道能够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季度发放、常态化复核等要求，扶助对象资质审核、发放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均稳定保持 100%，近三年累计补助 2558 人，仅资金发放环节存在少量银行卡退票补发瑕疵。阶梯化特扶金叠加免费体检、家庭医生、养老优先安置等配套服务，切实减轻特殊家庭经济负担、改善基础生活水平；政策宣传覆盖存量帮扶对象，三年未产生履职类有责投诉，同时建立起季度复核、多级审核、资金保障、常态化走访关怀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但面向辖区普通适龄、人户分离潜在群体的政策普及力度不均衡，全域政策知晓度仍有提升空间。

●政策评价结论

2023-2025 年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评分为 93 分，总体评价为“优”，财政政策执行评价建议：继续执行（适合）。

其中：

政策制定方面，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政策实施方面，满分 33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87.88%；
政策效益方面，满分 55 分，得分 52 分，得分率 95.55%。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评价中反映的问题

1. 预算测算预判精准度不足，动态调整不及时

项目预算前期测算预判精准度不足，预算编制与辖区实际扶助对象规模存在偏差，编制 2025 年度预算时预估全年扶助对象 978 人，高于 2024 年四季度 850 人、2025 年一季度 855 人的实际在册享受待遇人数；叠加 2025 年上级政策调整，扶助补助自申请当月起计发，取消原从失独日追溯补发的规则，年度资金支出规模进一步低于预期，但项目未结合各季度实际发放人次、资金支出情况在年中及时开展预算复盘并按流程调减项目预算，多重因素共同造成 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89.87%，预算资金匹配度不足。

2. 资金发放校验、政策宣传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资金发放前置核查流程存在漏洞，发放前未全面核验银行卡账户有效性，年度多次零星出现账户退票、二次补发情况，主要原因系扶助对象银行账户存在调整，未及时申请信息变更；政策宣传覆盖不均衡，宣传资源集中倾斜存量帮扶对象，面向适龄育龄家庭、人户分离群众等潜在符合人群的常态化宣传频次不足，全域政策知晓水平有待提升。

（二）评价建议

1. 优化预算测算研判机制，建立半年动态调预算流程

以近一年四季度实际在册扶助人数为核心基数，结合年度新增申请、死亡迁出、资格注销历年变动均值科学预估下年度扶助总人数，缩小预估人数与实际在册规模的偏差；每半年汇总各季度实际发放人次、资金支出数据开展预算复盘评估，若测算额度与实际支出存在明显差距，及时按流程申报预算调整，合理压降闲置资金，提升年度预算执行匹配度。

2. 补齐发放、宣传工作短板，全面提升政策实施质效

在季度资金拨付前增设银行卡账户专项前置校验流程，建立账户异常动态台账并提前完成失效、变更账户信息修正，从源头减少退票补发问题，搭建全域常态化政策宣传体系，依托社区广场宣讲、社区公众号线上推送、小区宣传栏长效更新等多元渠道，面向辖区全部育龄家庭、人户分离群体普及特扶认定条件、分档补助标准、申报办理流程，持续扩大政策宣传覆盖范围。

正 文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关于开展闵行区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区级预算部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进行评价分析。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背景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我国长期推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广大群众主动响应国家号召，为平稳控制人口增速、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伴随市场经济转型、人口结构深度变化，部分独生子女家庭因疾病、意外等遭遇子女伤残、离世，形成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这类家庭普遍存在养老无依靠、医疗负担重、精神压力大、收入来源单一等多重困境，养老照料、大病救治、长期生活保障等矛盾日益凸显，特殊群体帮扶保障成为民生领域重点关切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要求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给予专项扶助，国家自上而下逐步搭建起制度化、常态化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保障体系。

改革开放后上海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城市化、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独生子女家庭基数庞大，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殊家庭存量逐年增长。该类群体大多步入中老年阶段，劳动能力逐步下降，缺乏子女赡养支撑，叠加长期就医、照护支出，家庭经济压力持续加大，养老、医疗、精神慰藉多重困难交织。作为全国特扶制度先行落地城市，上海立足本市

户籍管理、民生保障优势，率先落地专项扶助机制，持续完善政策框架、动态上调扶助标准、细化基层办理流程，逐步构建起覆盖认定、发放、年审、兜底关怀全链条的制度体系。

2007 年，国家启动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全国试点，2008 年全面推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建立分级财政保障、季度发放、资格年审基础运行机制，明确特扶对象准入条件与基础扶助标准，确立标准动态调整长效机制。依据国家顶层部署，2008 年，上海市出台《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08〕34 号），在全市正式实施特扶金发放工作，划定本市户籍特扶对象范围、分级发放流程，实现帮扶举措从临时慰问转为常态化政府制度安排。经市政府批准，上海市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两次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

2017 年，结合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本市人口条例修订实际，上海更新发布《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 号），细分 49-59 周岁、60-69 周岁、70 周岁以上三档差异化扶助标准，明确伤残、死亡家庭分类发放规则，规范村居、街镇、区级三级资格审核流程，细化季度审验、资格退出注销管理要求。2019 年，上海市印发《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19〕6 号）文件，进一步大幅上调全市特扶月度发放标准，同步明确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统筹保障，拓宽政策覆盖人群边界。

2022 年 12 月，上海市出台《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 号），再度提高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标准，新标准追溯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步要求各街道精准测算存量、新

增对象资金需求，足额保障补发、季度发放资金，进一步提升特殊家庭兜底保障力度。

2024 年，上海市修订新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 号），压缩三级审核办理时限，优化残疾等级认定、年龄提档计发口径，新增四级伤残“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执行规定，同步完善资金监管、违规追缴机制，政策精细化、便民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闵行区严格承接国家、市级政策要求，压实属地民生保障主体责任，建立年度人员排摸、资金预算前置测算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各街道摸排存量享受对象、年度新增扶助人员、死亡/迁出等退出人员，精准测算全年特扶资金需求，统一纳入街道年度财政预算；针对政策提标、人员新增产生的资金缺口，规范设置主任办公会、党工委集体审议流程，通过街道内部经费调剂完成追加审批，同步配套特殊家庭免费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常态化走访等叠加帮扶服务，实现经济扶助与生活关怀协同推进。

截止至 2024 年底，江川路街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共计 850 人，且近年来呈持续增长趋势。基于国家、市、区各级政策文件部署要求，江川路街道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相关工作，设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经费，由街道社区服务办牵头，负责扶助对象资格初审、季度资金测算、扶助金发放、年度动态审验全流程工作，足额保障辖区全部特扶对象季度扶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兜底保障政策。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落实人口相关法律法规、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民生举措，兼具民生兜底、政策回馈、社会保障、基层治理及人口发展多重价值，政策直面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养老无依、就医照护负担沉重、收入薄弱的现实困境，通过分年龄、分类型差异化发放扶助金并建立标准动态上调机制，持续缓解特殊家庭经济压力、防范家庭陷入深度贫困，切实兜牢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底线，充分彰显社会公平与政策温度，使其与低保、医疗救助、养老优待等帮扶举措相互衔接，填补特殊群体专项保障空白，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夯实社区治理根基，妥善处置历史计生帮扶问题，推动人口服务管理向关怀保障转型，助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二）政策内容

1. 政策范围

（1）政策对象范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可以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一）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或者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但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 49 周岁；

（三）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

（五）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

评价组梳理了近三年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人数，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 到 2025 年扶助对象总数分别为 827 人、850 人、881 人。

（2）政策实施时间范围

现行标准执行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现行实施办法时效：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3）配套政策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 号）；

《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

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号）；

《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号）；

《关于加强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沪卫人口〔2023〕11号）；

2. 扶持（补贴）标准

一、独生子女伤残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者子女康复为止：

（一）49-59岁，每人每月770元。

（二）60-69岁，每人每月820元。

（三）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870元。

二、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

（一）49-59岁，每人每月960元。

（二）60-69岁，每人每月1010元。

（三）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060元。

3. 执行流程

（1）申请受理

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特别扶助申请表，并提供规定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申请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已有子女状况声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2张等。特殊情况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还需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②子女死亡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③子女残疾的，还需提供《残疾人证》；

④收养子女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

⑤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或者法院判决书；

⑥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离婚判决书；

⑦丧偶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以上所列材料已实现电子证照调用或者核验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

（2）审核确认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格确认意见。对确认后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以下简称《特别扶助证》）。如有异议，区卫生健康委应当重新审核。

1) 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原则

①年龄的确认：应以其本人身份证的出生时间为准。如果从未办理过身份证的，则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准；

②生育和收养行为的确认：生育和收养子女时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③子女数的确认：按本人生育或者收养且存活的子女数计算。只生育一个子女，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规定曾生育过一个及以上子女但只存活一个子女的情况；

④残疾等级的确认：以《残疾人证》注明的残疾等级为准。

2) 特别扶助对象资格注销

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①死亡的；②户口迁出本市的；③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④独生子女康复的。

对于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注销，并将注销名册向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抄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如发现当事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冒领或者骗领特别扶助金的，责令限期退回，并注销其特别扶助资格。

3) 特别扶助金计算

①领取《特别扶助证》的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从其提出申请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

②特别扶助对象中女方年满49周岁、男方未满49周岁的，男方在49周岁之前按照最低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③特别扶助对象满提档年龄的，从满提档年龄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④特别扶助对象的户口在本市发生跨区迁移的，其特别

扶助金由迁入地从当事人户口迁入后的当季起计算，如与迁出地有重复计算，应当扣除重复计算的特别扶助金。

（3）资金发放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本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所需资金，由特别扶助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具体由区政府确定。特别扶助金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特别扶助金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

4. 管理和监督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每个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特别扶助资格的审核工作。

对于在上一季度已经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如本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日常服务管理掌握的情况，进行逐级审验。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上海市自2007年起正式建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面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按月发放特别扶助金，初步构建起针对性的社会保障机制。2013年，依据国家政策导向并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该制度首次上调扶助标准。2016年，为进一步提升扶助金标准、强化对特殊困难家庭的经济保障力度，并延续政策连贯性，上海市对该制度实施第二次系统性调整。

2017年，结合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本市人口条例修订实际，上海更新发布《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细分49-59周岁、60-69

周岁、70 周岁以上三档差异化扶助标准，明确伤残、死亡家庭分类发放规则，规范村居、街镇、区级三级资格审核流程，细化季度审验、资格退出注销管理要求。

2019 年，上海市启动第三轮标准调整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19〕6 号），明确分年龄段差异化补助标准，并同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当年，伤残家庭月人均最高扶助标准达 760 元，死亡家庭月人均最高扶助标准达 920 元。

2022 年，上海市严格落实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 号）要求，在同步提升全国统一扶助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中关于“动态调整”的相关条款，对该制度实施新一轮修订完善。因此，本次评估主要以《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 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3 号）》为依据，对政策内容展开具体阐述。

自项目实施以来，政策内容历经多次修订调整。为系统掌握特别扶助标准的动态演变轨迹，评价组选取近三次政策调整节点，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变动情况展开专项分析。经梳理发现：相较于 2017 年基础标准，2019 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在各年龄组均提升 120 元/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在各年龄组均提升 150 元/人；至 2022 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较 2019 年各年龄组累计提升 110 元/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特别扶助标准较 2019 年各年龄组累计提升 140 元/人。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近三次特别扶助标准变动情况表

文号	政策执行时段	各年龄组	扶助标准（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沪卫计规（2017）2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59 岁	540	670
		60-69 岁	590	720
		70 岁及以上	640	770
沪卫规（2019）6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59 岁	660	820
		60-69 岁	710	870
		70 岁及以上	760	920
沪卫规（2022）30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49-59 岁	770	960
		60-69 岁	820	1010
		70 岁及以上	870	1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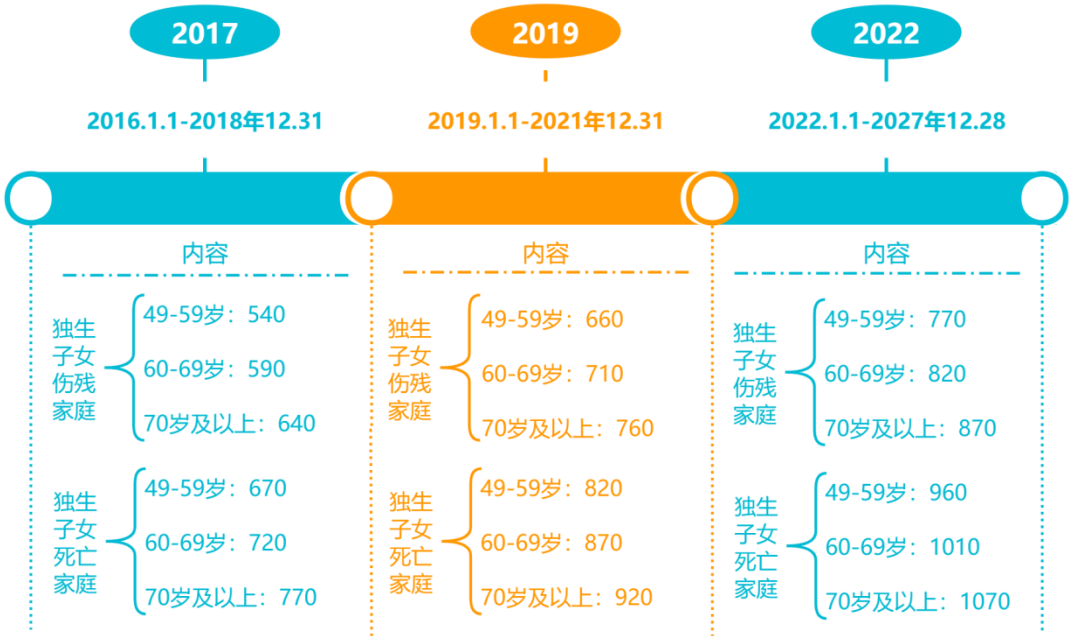


图 1 修订时间图

在三次政策调整节点周期内，于 2017 年、2024 年先后出台两轮政策实施办法，评价组对 2017 年和 2024 年两轮政策实施办法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表

比较内容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号）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	差异说明
补贴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可以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或者1933年1月1日以前出生但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49周岁； （三）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 （五）无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可以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或者1933年1月1日以前出生但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49周岁； （三）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 （五）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	无变化
补贴标准	一、独生子女伤残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者子女康复为止： （一）49-59岁，每人每月770元。 （二）60-69岁，每人每月820元。 （三）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870元。 二、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	（一）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按照下列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者子女康复为止： 49周岁~59周岁，每人每月540元； 60周岁~69周岁，每人每月590元； 7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40元。 （二）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按照下列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	补贴标准大幅提升

比较内容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号）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	差异说明
	（一）49-59岁，每人每月960元。 （二）60-69岁，每人每月1010元。 （三）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060元。	止： 49周岁~59周岁，每人每月670元； 60周岁~69周岁，每人每月720元； 7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770元。	
申请和确认程序	（一）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特别扶助申请表，并提供规定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 （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委。 （四）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格确认意见。对确认后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以下简称《特别扶助证》）。如有异议，区卫生健康委应当重新审核。	（一）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特别扶助申请表，并提供规定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 （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计生委。 （四）区卫生计生委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资格确认意见。对确认后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以下简称《特别扶助证》）。如有异议，区卫生计生委应当重新审核。	旧版全流程最长27个工作日；新版压缩至11个工作日，审批效率显著提升。审批流程大幅压缩，提速审批
申请时需要提供的	申请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应当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一）身份证明；	申请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应当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新规提出，所列材料已实现电子证照调用或者核验

比较内容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号）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	差异说明
材料	（二）户籍证明；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已有子女状况声明； （五）近期免冠一寸照片2张。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1933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还需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子女死亡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子女残疾的，还需提供《残疾人证》。 （四）收养子女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 （五）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或者法院判决书。 （六）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离婚判决书。 （七）丧偶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以上所列材料已实现电子证照调用或者核验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	（一）身份证明； （二）户籍证明；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已有子女状况声明； （五）近期免冠一寸照片2张。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1933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还需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子女死亡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子女残疾的，还需提供《残疾人证》。 （四）收养子女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 （五）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或者法院判决书。 （六）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判决书。 （七）丧偶的，还需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	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
资格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每个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特别扶助资格的审核工作。	各区卫生计生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每季度开展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审验工作。	

比较内容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号）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	差异说明
	对于在上一季度已经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如本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日常服务管理掌握的情况，进行逐级审验。	特别扶助对象的婚姻、生育、收养、子女、户籍、残疾等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主动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申报。	
资格注销	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 （一）死亡的； （二）户口迁出本市的； （三）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 （四）独生子女康复的。 对于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注销，并将注销名册向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抄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如发现当事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冒领或者骗领特别扶助金的，责令限期退回，并注销其特别扶助资格。	特别扶助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情形发生次月起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 （一）特别扶助对象本人死亡； （二）户籍迁出本市； （三）本人再生育子女或者再收养子女； （四）伤残子女康复，注销《残疾人证》或者残疾等级降至四级及以下。 对采取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特别扶助金的，一经查实，由区卫生计生委责令退回违规领取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资格注销、追缴与备案管理进一步细化，新规要求，对终止领取扶助金的对象，及时注销资格、上报市卫健委备案、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抄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特别扶助金计算规则	领取《特别扶助证》的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从其提出申请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 特别扶助对象中女方年满49周岁、男方未满49周岁的，男方在49周岁之前按照最低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对象满提档年龄的，从满提档年龄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对象的户口在本市发生跨区迁移的，其特别扶助金由迁入地从当事人户口迁入后的当季起计算，如与迁出地有重复计算，应当扣除重复计算的特别扶助金。	（一）领取《特别扶助证》的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从其提出申请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 （二）特别扶助对象中女方年满49周岁、男方未满49周岁的，男方在49周岁之前不计算特别扶助金；男方年满49周岁后，从满49周岁当月起计算。 （三）特别扶助对象满提档年龄的，从满提档年龄的次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提档年龄计发时间：旧规要求满提档年龄次月起执行新标准，新规要求满提档年龄当月即可适用对应档次新标准（更早享受提档金额） 夫妻分领规则：新旧口径一致：女方满49、男方未满49，男方满49当月起

比较内容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号）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	差异说明
		（四）特别扶助对象的户口在本市发生跨区迁移的，其特别扶助金由迁入地从当事人户口迁入后的当季起计算；迁出、迁入两区应当做好对账工作，存在重复发放的，应当及时扣除重复计算的扶助金。	计发；无变化。 市内跨区迁移：新旧均为迁入当季起发放；新规补充：两区对账后直接扣除重复发放金额，流程更明确。

（四）与外省市政策比较

评价组选取北京市、重庆市、广州市、深圳市，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进行调研对比，选取政策中核心要素予以列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3 同等经济省市相同政策对比表

城市	上海市	北京市	重庆市	广州市	深圳市
独生子女伤残	49-59 岁：770 元/人/月 60-69 岁：820 元/人/月 70 岁以上：870 元/人/月	统一：800 元/人/月	统一：930 元/人/月	统一：780 元/人/月	统一：85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	49-59 岁：960 60-69 岁：1010 70 岁以上：1060	统一：950 元/人/月	统一：1170 元/人/月	统一：1100 元/人/月	统一：1000 元/人/月
年龄分档机制	三档年龄差异化提标	无年龄分档	无年龄分档	无年龄分档	无年龄分档
残疾等级认定规则	2024.4.1 起新申请仅限三级及以上；2024.4.1 前四级残疾已享受人员维持待遇	三级及以上残疾	三级及以上；农村户籍四级残疾可纳入特扶范围	三级及以上残疾	三级及以上残疾
发放周期	按季度（1/4/7/10 月发放）	按月发放	半年发放（3/9 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资金分担模式	区级财政全额承担	市、区分级共担	市、区县按比例分摊	市、区财政统筹	市区财政保障

城市	上海市	北京市	重庆市	广州市	深圳市
配套帮扶	1) 经济：特扶金与低保、医疗救助、支出型贫困救助叠加享受； 2) 医疗：60 岁以上免费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全额投保沪惠保； 3) 养老：养老机构优先安置、居家照护补贴；	特扶老人每月养老补贴 100 元；住院二级以上护理津贴 100 元/天，年度最高 45 天；侧重养老护理补助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贴、节日慰问	依托粤省事线上全程办理；特殊家庭医疗费用分段救助，以线上便民服务为主	

与北京、重庆、广州、深圳相比，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具备差异化精细化、服务配套完备、审批高效、资金保障机制灵活四大独有特征：在补助标准上唯一设置 49-59 岁、60-69 岁、70 周岁以上三档年龄阶梯递增发放机制，贴合高龄特殊家庭照护、医疗成本递增的实际需求，同时实行残疾认定“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2024 年 4 月 1 日前已享受待遇的四级残疾对象可持续领取，兼顾历史存量群众利益；政务审批环节大幅压缩村居、街道、区级三级审核时限至 3 个、3 个、5 个工作日，办事效率显著优于其余四市；保障体系维度更广，除季度常态化发放扶助金外，配套覆盖家庭医生、就医绿色通道、免费老年体检、专属保险、养老优先安置、常态化心理疏导与社区互助沙龙等一揽子暖心服务，形成“现金补助+医疗养老+精神关怀”完整帮扶闭环。

（五）政策绩效

自政策落地实施以来，江川路街道始终严格落实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机制，通过常态化、规范化资金拨付流程，切实保障目标群体基本生活权益。为系统评估沪卫规〔2022〕30号、沪卫规〔2024〕3号文件印发实施以来的政策实施成效，评价组重点调取分析了2022-2024年近三年间街道特别扶助金的发放数据及执行情况。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表 4 近三年街道特别扶助金的发放数据及执行情况

年度	季度	补贴金额	补贴人次
2023 年	第一季度	3410990	803
	第二季度	2284940	804
	第三季度	2422780	817
	第四季度	2331750	827
2024 年	第一季度	2554570	833
	第二季度	2458930	842
	第三季度	2427040	847
	第四季度	2368340	850
2025 年	第一季度	2387720	855
	第二季度	2450610	874
	第三季度	2449860	875
	第四季度	2465130	881

注：①关于 2022 年提标资金的补发事项，主要系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印发《沪卫规〔2022〕30 号》文件，该政策明确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鉴于政策具有溯及力，为保障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权益，故于 2023 年初对 2022 年度应享受提标待遇的对象补发相应提标资金。

②2024 年 7 月 4 日，市卫健委人口家庭处发文《关于〈上

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口径》，明确资金补发口径，要求自 2024 年 7 月起，在实际执行中，应当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领取《特别扶助证》的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从其提出申请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执行。

二、政策执行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沪卫规〔2022〕30 号、沪卫规〔2024〕3 号文件，江川路街道设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项目，对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该资金由各街镇承担，并作为经常性项目实施，项目预算安排在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办公室，每年服务办根据预估街道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人数和现行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如年中出现调标，则按“预算调整流程”调增预算。2025 年预算编制明细如下：

表 2025 年预算编制明细（单位：元）

类别	档次	扶助对象人数	扶助标准	金额
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	49-59 周岁	83 人	9240 元/人/年	766920
	60-69 周岁	240 人	9840 元/人/年	2361600
	70 周岁以上	195 人	10440 元/人/年	2035800
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49-59 周岁	47 人	11520 元/人/年	541440
	60-69 周岁	178 人	12120 元/人/年	2157360
	70 周岁以上	235 人	12720 元/人/年	2989200
合计	-	-	-	10852320

2024 年四季度扶助人数共计 850 人，预估 2025 年政策扶助人数共计 978 人，2025 年一季度扶助人数共计 855 人，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人数未能合理预估。

2.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政策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975.9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049.5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7.54%，实际执行金额为 1049.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4 年年初预算为 996.6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80.8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58%，实际执行金额为 98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085.23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实际执行金额为 975.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87%。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执行率
2025 年	10852320	10852320	9753320	89.87%
2024 年	9966120	9808880	9808880	100%
2023 年	9759000	10495150	10495150	100%

3.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办公室业务人员根据上季度核查的特别扶助人员，进行一次季审，该季审需要统计本季度新增人员、退出人员，并制作《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统计表》，并根据实际需要发放扶助金的金额填写《江川路街道经费申请表》，经科室长、服务办领导初审后报送至街道财管办审核，附相关政策文件、人员统计表等材料，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后，发放资金至特别扶助对象账户。具体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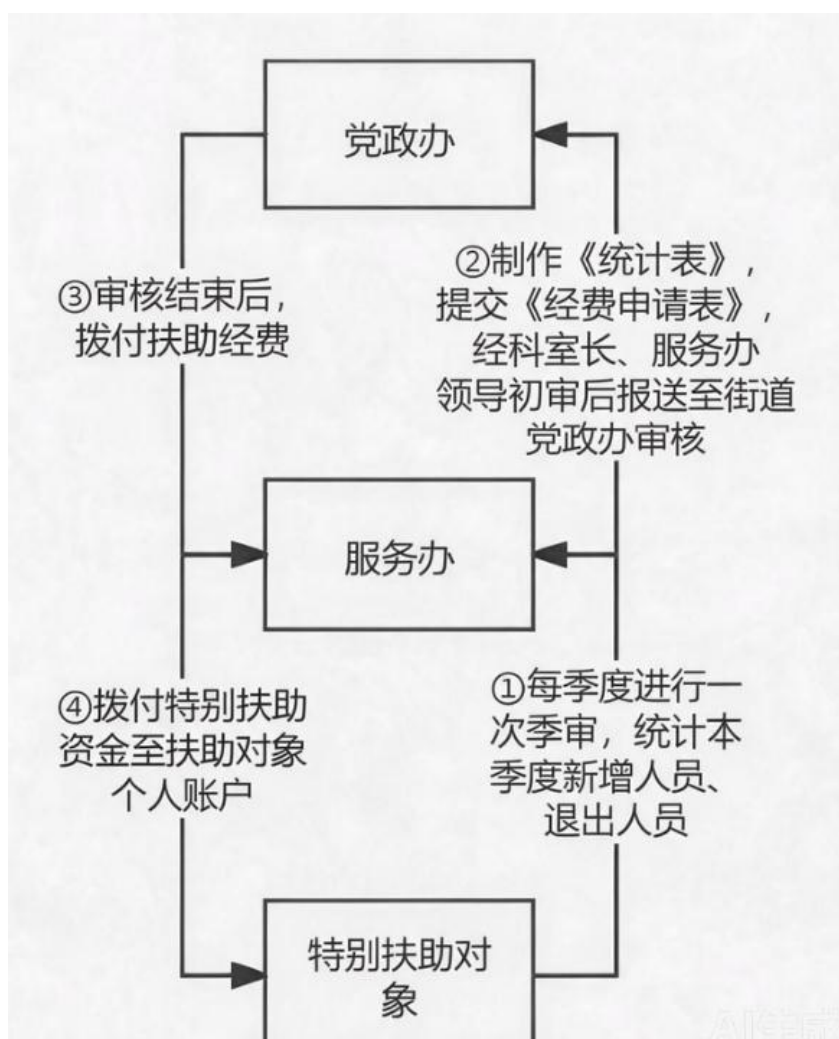


图2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政策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新增申请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新增申请对象，应向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申请，并同步报送相关申报材料。村（居）民委员会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完整申报材料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程序，形成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江川路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在收齐村（居）民委员会报送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论与申请材料同步提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到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确认并出具最终结论。经资格确认的申请对象，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制发《特别扶助证》。若对资格确认结果存在异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启动复核程序重新开展审核工作。

动态管理复核：每季度开展一次人员资质复核工作。本项动态管理复核工作由街道服务办统筹组织，指导各村（居）委会具体实施人员资质核查任务。围绕人员数量的全量统计及本季度新增、转入人员的扶助资质专项核查展开，要求各村（居）委严格对照相关标准完成数据采集与初步汇总，并形成标准化统计报表按程序上报至服务办进行初审。经服务办复审通过后，相关材料及核查结果再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最终审核，由此构建形成三级递进式审核工作机制。

资金发放：特别扶助对象生活补助自审核确认当月起按季度定期发放，具体发放流程如下：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办公室按程序及时提交资金预拨申请及经审核确认的扶助对象名单，相关材料经财政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办公室，再由该办公室

统一划转至特别扶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政策执行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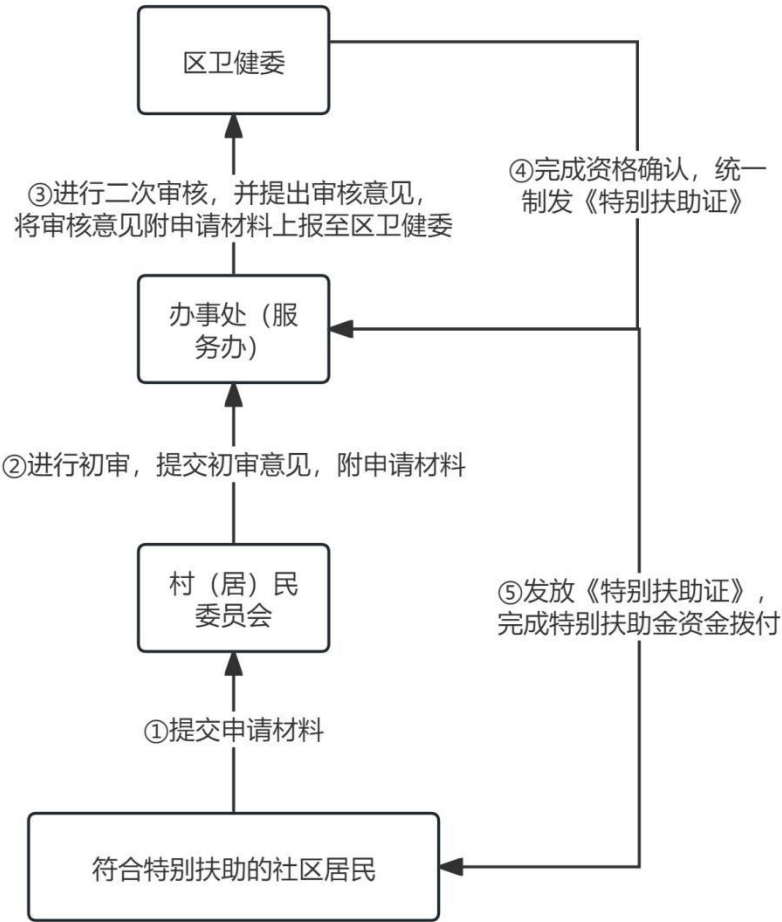


图 3 政策执行流程图

（四）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档案管理

严格落实“一案一档”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扶助对象档案全流程管理工作，相关档案材料完整涵盖扶助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残疾人证等核心文件。

2. 常态化督导检查管理

检查主体、对象、内容及结果运用，聚焦补贴申请、发放、使用全流程，通过每季度开展一次动态管理复核与随机

抽查结合，核查材料真实性、扶助人员实际月份数、资金合规性及使用效益。

（五）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 政策制定方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生活补助业务指导、监督管理以及有关数据统计等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以及督促检查资金管理工作。

2. 政策执行方

江川路街道党政办：审核项目的预算申报；审核服务办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向特别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

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辖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生活补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对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的家庭提供兜底保障，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反映党和政府对特别扶助对象的关心。减轻特别扶助对象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其更有可能参与到社会活动中来，增加其社会参与度和融合度，促进社会公平和包容，同时也有利于精神健康的维护。

（二）年度目标

根据补助对象申请情况，按实完成申请受理工作，并于受理后 11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审核确认名单，并发放扶助金至特别扶助对象账户。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每季度完成 1 次动态管理复核工作。通过各项工作

实施，缓解扶助对象经济压力、改善生活水平，保障辖区范围内扶助对象切实享受政策。

（三）具体绩效目标

表 6 具体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	850 人（按实）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金发放工作。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4 次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每季度完成 1 次动态管理复核工作。
	质量	扶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100%	审核通过的扶助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
		扶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扶助对象资质审核结果，完成扶助金发放，做到应发尽发，准确率达 100%。
	时效	新增审核及时率	受理后 11 日内	居民委员会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完整申报材料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程序，街道办事处应在收齐村（居）民委员会报送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论与申请材料同步提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到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确认并出具最终结论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每季度第一个月内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特别扶助对象账户。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缓解扶助对象经济压力	缓解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水平	改善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政策知晓率	≥95%	通过政策宣传，相关对象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知晓率达到 95%。
		政策覆盖率	100%	政策 100%覆盖符合要求的人群对象
		有责投诉发生率	0%	政策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有责投诉。
		完善特殊困难家庭保障体系健全性	完善	政策对于完善特殊困难家庭保障体系的健全性起到提升作用
	影响力（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政策执行要求，应建立有常态化的政策宣传机制、动态跟踪机制、三级审核机制等。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思路

1. 评价对象、范围

本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江川路街道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的执行情况”，评价范围包含执行范围及标准、预算执行和管理、政策执行情况等方面。为对政策管理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考察，本次评价主要选取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材料进行梳理分析。

2. 评价重点

（1）政策制定层面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 号）为市级层面发布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家庭优惠政策，在评价过程中除了厘清政策背景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及必要性和重要性等方面内容，该政策作为执行全市统一政策，此次重点关注政策的执行。通过对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标准、特别扶助资格的申请和确认程序、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原则、特别扶助资格的季审、特别扶助资格的注销、特别扶助金的计算、资金来源、资金发放、资金管理、职责分工、政策执行期等内容分析来调研政策内容的完整性，还重点关注政策内容是否合理，实际操作是否具备可行性。

（2）政策实施层面

项目实施规范性是政策执行过程的重要体现，本次评价主要考察政策执行层面相关方是否根据政策实施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责任落实机制，为推进更多符合条件的计划生

育特别扶助家庭享受优惠，建立政策宣传、动态跟踪机制，针对现有机制建设执行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完善建议。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是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本次评价主要通过对 2025 年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实际发放情况、资金的拨付流程进行梳理说明，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察。

（3）政策效益方面

政策的产出是政策直接结果的重要体现，评价组从数量、质量和时效等方面入手，对 2025 年政策新增申请审核、动态复核以及季度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考察。

因政策补贴对象较为敏感特殊，故本次评价未采取社会调查形式进行考察。

因政策执行具备长效性和延续性，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在评价过程中应关注长效运维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3. 评价依据和原则

（1）政策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号）；

②《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号）；

③《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号）；

④《关于加强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沪卫人口〔2023〕11号）

（2）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③《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9〕20号）；

4.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政策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政策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文件的要求、评价原则及目标，结合本次政策评价的特点，按照绩效指标建设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用性等标准，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三方面进行评价，为该项专项资金政策的执行、修订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表 7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明确性	6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关于改革完善社会特别扶助对象制度的意见》等政策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①与国家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得 2 分; ②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 2 分; ③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 2 分。	政策文件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等必要内容。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等,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政策文件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1 分。	政策文件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资金清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直至扣完。	财务管理制度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等，得 6 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各项管理制度参照市、区级管理要求执行，但未制定街道层级的管理制度，得 4 分。	管理制度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档案记录
	B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2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4	考察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各占 2 分；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得 2 分；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预算数量和单价的依据明确，得 2 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B22 预算调整率	3	考察政策预算调整情况。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调整率，每年度占比 1 分。预算调整率 $\leq 10\%$ ，不扣分；预算执行率 $> 10\%$ ，得 0 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B23 预算执行率	6	考察资金支付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政策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数*100%。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执行率，每年度占比 2 分。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满分；低于 95%，得 0 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完成率	5	考察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的发放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每季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工作，得满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12 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	5	考察动态管理复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完成4次（每季度一次）动态管理复核工作，得满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2 产出质量	C21 扶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6	考察审核标准的达标情况。	审核通过的补贴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22 扶助金发放准确率	6	考察扶助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补贴发放在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方面准确率100%，得满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增扶助对象审核及时率	4	考察新增扶助对象初审完成的及时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应当在受理后11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事人的年龄、独生子女的伤残或死亡情况等进行审核，做出审核确认决定。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32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4	考察扶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特别扶助对象账户。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4 社会效益	C41 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5	考察政策实施对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的缓解情况。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缓解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C42 扶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5	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有效促进社会整体稳定。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促进整体稳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C43 政策知晓	4	考察政策宣传是否普遍居民	通过构建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	访谈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率		群众。	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率，切实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了解并享受特别扶持政策，从根本上减轻该类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台账数据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5	考察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有责投诉。	政策执行过程中,2023-2025 年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投诉记录
	C5 影响力	C5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应包括：常态化宣传机制、补助对象资格动态更新机制、政策评估机制、经费保障机制等	管理机制
合计			100	—	—	—

（三）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1. 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政策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例如政策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政策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值与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价得分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得分在[75分, 90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良”；

评价得分在[60分, 75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合格”；

评价得分 <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由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实施小组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由主要负责

人担任组长，总体负责整个评价工作，包括整体构思、工作协调、人员配置等。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由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访谈、制度核查、数据处理、报告撰写等内容组成。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项目组成员担任组员。具体工作小组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8 绩效评价组人员安排表

小组名称	组员	负责工作
资金使用调查组	1 人	负责资金立项、拨付、使用合规性核查工作
访谈组	2 人	负责按计划开展访谈工作
制度核查组	1 人	对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进行核查分析
数据处理组	1 人	负责资料 and 数据的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
报告撰写组	1 人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修改和复核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进行资料的整理、归类 and 初步分析，准确掌握政策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访谈调研

- (2) 组织赴江川路街道受理中心进一步沟通调研，了解政策实施流程，沟通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撰写评价报告

- (5)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组织赴街道受理中心进行台账资料的抽查，进一步收集和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资料，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6)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评价组分工独立撰写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

(7) 邀请行业专家对评价工作的实施进行指导，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第四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

(8) 召开报告专家咨询会；

(9) 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第五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10)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1)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3. 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准确。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1) 价值中立原则，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入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

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回避原则，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4）质量控制程序，本次绩效评价由三级审核制度（即撰稿人、初审、终审组成的审核制度），最终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确认。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3-2025 年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评分为 93 分，总体评价为“优”，财政政策执行评价结论：继续执行（适合）。

具体的业绩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9 业绩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政策制定	12	12	100%
2	政策实施	33	29	87.88%
3	政策效益	55	52	94.54%
合计		100	93	93%

表 10 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明确性	6	6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3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3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B2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4	2
		B22 预算调整率	3	3
		B23 预算执行率	6	4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完成率	5	5
		C12 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	5	5
	C2 产出质量	C21 扶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6	6
		C22 扶助金发放准确率	6	4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增扶助对象审核及时率	4	4
		C32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4	4
	C4 社会效益	C41 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5	5
		C42 扶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5	5
		C43 政策知晓率	4	3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5	5
	C5 影响力	C5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6
合计			100	93

（二）绩效分析

政策制定方面，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特扶制度等相关部署出台，先后迭代沪卫规〔2017〕2号、沪卫规〔2022〕30号、沪卫规〔2024〕3号多版实施文件，专门帮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殊家庭，补齐老龄无子女家庭养老、医疗保障短板，是本市民生兜底与人口配套保障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政策内容要素完整，清晰划定扶助对象准入条件、分年

龄分类型阶梯补助标准、三级审核流程、季度发放规则、动态审验、资金保障、资格注销追缴等全链条规范，同时区分新旧对象残疾认定过渡期口径，政策要素设置贴合辖区高龄特殊家庭实际，制度设计科学、落地操作性强。

政策实施方面，为保障特扶政策落地见效，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严格遵照市、区级特扶实施办法开展全流程业务，配套建立基础财务管控、档案管理、季度复核等实施管理体系。在预算编制方面，街道以上年末存量扶助对象台账为基础，区分伤残、死亡家庭三档补助标准精细测算年度资金需求，结合历年发放数据预判人员增减变动，但预算编制扶助人数较 24 年第四季度、25 年第一季度实际补助人数差异较大，预估增量准确性不足。预算执行方面，2023 年、2024 年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资金足额发放到位；但 2025 年预算执行率仅 89.87%，未结合当年扶助对象实际领取规模及时调整年度预算，资金预算匹配度存在短板。财务管理层面已落实专款专用、多级审批、国库直达拨付等基础制度；业务实施管理依托上级文件执行，资金、审核、复核、发放全流程制度执行规范。2023-2025 年新增对象审核、季度动态复核、资金拨付均按期完成，仅资金发放环节存在少量银行卡退票补发瑕疵。

政策效益方面，江川路街道能够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季度发放、常态化复核等要求，扶助对象资质审核、发放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均稳定保持 100%，近三年累计补助 2558 人，仅资金发放环节存在少量银行卡退票补发瑕疵。阶梯化特扶金叠加免费体检、家庭医生、养老优先安置等配套服务，切实减轻特殊家庭经济负担、改善基础生活水平；政策宣传

覆盖存量帮扶对象，三年未产生履职类有责投诉，同时建立起季度复核、多级审核、资金保障、常态化走访关怀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但面向辖区普通适龄、人户分离潜在群体的政策普及力度不均衡，全域政策知晓度仍有提升空间。

（三）具体指标分析

A类“政策制定类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

（1）A1“政策目标导向性”，满分6分，得分6分

得分理由：政策目标高度契合国家顶层战略要求，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国家特扶制度相关文件，完整承接国家帮扶计生特殊家庭、化解养老就医难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核心导向，制度定位与国家部署无偏差，得2分；政策目标充分适配上海及江川路街道实际，针对本市独生子女存量大、特殊家庭高龄照护医疗成本递增、存在四级残疾历史存量对象等本土特点，设置分年龄阶梯补助标准与过渡期执行口径，精准匹配辖区老旧小区特扶群体规模大、差异化帮扶需求突出的现实情况，得2分；政策目标定位独立清晰，作为计生专属专项保障，与低保、医疗救助、残疾人补贴等民生政策帮扶对象、保障侧重点边界分明，实行互补叠加机制，不存在目标重叠、重复兜底的冲突问题，得2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6分。

（2）A21“政策要素完整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本政策完整覆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发放方式、实施细则、资金管理、执行时限六大核心政策要素，无关键内容缺失：一是清晰划定享受扶助金的五类户籍、年

龄、生育、子女状况准入条件，明确伤残、死亡两类差异化帮扶群体；二是分 49-59 岁、60-69 岁、70 周岁以上三档设置月度扶助标准，同步明确资金发放至对象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的终止规则；三是规定自愿申请、三级审核、按季度发放的全流程操作模式，列明各类情形所需申报材料并推行电子证照免提交便利举措；四是细化季度资格审验、对象资格注销、跨区迁移资金核算、骗领资金追缴等实施管理细则；五是确立分级负担、国库集中支付、预算调剂追加的资金管理机制，明确街道经费申报、审批、拨付等完整流程；六是标注现行扶助标准、新版实施办法各自有效执行期限，各项必备政策要素全部列明，内容框架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3）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本政策各项要素贴合基层治理实际，落地可操作性强，整体设计科学合规：一是对对象认定标准清晰明确，对年龄、生育收养、子女残疾或死亡、户籍等判定口径作出细化界定，区分四级残疾新旧对象执行，大幅减少基层审核争议；二是阶梯化补助标准贴合高龄群体照护、医疗支出逐年上涨的现实，按月核算、季度发放的模式兼顾资金统筹与群众领取便利；三是三级审核流程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同步推行电子证照免提交，简化群众申报材料，兼顾审核严谨性与便民服务需求；四是配套建立季度动态审验、资格注销、跨区迁移资金对账、违规资金追缴机制，能够有效防范错发、漏发、冒领等风险；五是资金分级负担、街道内部经费调剂的保障机制，可快速应对人员新增、政策提标带来的资金缺

口。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B 类“政策实施类指标”，满分 33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87.88%

(4)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街道落实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管理过程中，已搭建起基础财务管控框架，具备付款审批、专款专用、项目结算、资金清算四项核心财务管理制度，特扶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季度发放、经费追加均履行科室、街道党政办多级审批流程，对象资金实行国库直达清算，跨区迁移重复发放资金按规定抵扣，资金收支管控环节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5)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江川路街道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全流程管理中严格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申报、审批、拨付各环节手续完整合规，所有特扶经费追加、季度发放申请均按流程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党政办逐级审核，完整留存审批台账；资金使用严格限定于扶助金发放专项用途，全程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个人账户模式，2023-2025 年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跨区迁移对象重复发放资金均按要求完成对账抵扣，资金拨付、清算全流程规范，财务管控要求落地到位，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6)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街道依托市、区级统一政策文件，建立覆盖申请受理、三级审核、档案归档、季度资格审验的基础业务管理体系，明确对象资格认定、动态复核、扶助金发放、资格注销、违规追缴等全流程管理要求，落实“一案一档”档案管理机制，各项业务均有上级制度依据支撑。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7)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街道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全流程工作中严格落地各项实施管理规定，申请受理、三级审核、季度动态审验、档案管理、资格注销等全部环节均按规范执行，新增对象严格落实村居 3 个工作日初审、街道 3 个工作日复核、区卫健委 5 个工作日终审的时限要求；每季度常态化开展扶助对象资质复核，及时更新新增、迁出、亡故等人员信息；落实“一案一档”档案管理要求，申请表、身份证明、残疾证明等材料归档完整；对死亡、再生育、子女康复等对象及时办理资格注销，存在骗领情形按规定启动资金追缴，全过程未出现违反管理制度的操作行为，制度落地成效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8) B2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街道编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项目预算

时，能够以年末存量扶助对象为基础，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两类群体，结合 49-59 岁、60-69 岁、70 周岁以上三档差异化补助标准细化测算资金需求，预算测算数量、补助单价依据清晰，预算细化度达标；但是项目预估 2025 年政策扶助人数共计 978 人，而实际 2024 年四季度扶助人数共计 850 人，2025 年一季度扶助人数共计 855 人，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人数未能合理预估。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9）B22 “预算调整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街道特扶项目年初预算 975.9 万元，因政策提标补发、扶助对象人数增长追加经费 73.615 万元，测算预算调整率 7.54%；2024 年、2025 年辖区特扶对象规模平稳小幅增长，年度预算调整幅度均控制在 10%以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10）B23 “预算执行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属于刚性民生保障支出，街道严格按照应发尽发要求足额落实资金发放，2023 年调整后预算 1049.52 万元，实际执行 1049.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调整后预算 980.89 万元，实际执行 98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5 年年初预算 1085.23 万元，实际执行 975.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87%，2025 年未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C 类“政策效益类指标”，满分 55 分，得分 52 分，得分率 94.54%

（11）C1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完成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2023 至 2025 年各季度，街道均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开展扶助金发放工作，依托季度动态复核台账精准统计当期存量、新增扶助对象，按照伤残、死亡家庭分年龄档核算补助金额，资金均在每季度首月足额拨付至对象个人账户，实现符合条件人员应发尽发，无漏发、停发符合条件对象的情况，扶助金发放完成率持续保持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12）C12 “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街道严格落实政策每季度开展一次扶助对象资格审验的管理要求，2023-2025 年每年均足额完成 4 次全覆盖动态复核工作；复核过程中由村居摸排人员婚姻、户籍、生育收养、子女伤残存活等变动信息，由街道汇总复审、区级最终校验，同步更新新增、迁出、亡故、子女康复等退出人员台账，复核流程完整、台账资料齐全，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13）C21 “扶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街道严格执行村居初审、街道复核、区卫健委终审三级审核机制，对照本市特扶政策五项准入条件逐一核验申请人户籍、年龄、生育收养、子女伤残或存活、是否再生育收养等材料，对 1933 年前出生、子女死亡、残疾、

离异、丧偶等特殊情形补充佐证材料专项核查，同步依托电子证照系统交叉校验信息；2023-2025 年所有通过资格认定的扶助对象均完全符合政策标准，无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纳入、材料缺失审核通过的问题，扶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14）C22 “扶助金发放准确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街道依托三级审核形成的资格台账，严格按照沪卫规〔2022〕30 号文件分年龄、分类型标准核算扶助金额，区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两类群体，精准匹配 49-59 岁、60-69 岁、70 周岁以上三档计发标准；落实年龄提档当月调整补助、市内跨区迁移对账扣除重复发放金额、申请人当月起计发补助等核算规则，每季度发放前对人员名单、补助档次、发放金额开展双层复核校验。2023-2025 各季度资金发放完成后抽样核查，未出现错档计发、多发、少发、错发对象等问题，扶助金发放准确率稳定保持 100%。但梳理年度财务发放凭证时发现存在零星银行卡退票、二次补发情形，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5）C31 “新增扶助对象审核及时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街道严格执行沪卫规〔2024〕3 号文件规定的三级审核时限要求，村（居）委会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报送，街道办事处在收齐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格

确认意见，全流程合计最长 11 个工作日。2023-2025 年所有新增扶助对象申请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审核流程，无超期审核、延迟资格确认情况，新增扶助对象审核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6) C32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街道严格遵照本市特扶资金按季度预拨、每季度首月集中发放的政策规定，每季度由社区服务办提前完成对象季审、资金测算，规范填报经费申请表并履行科室、党政办多级审批流程，财政资金按期完成拨付并直达扶助对象个人账户。2023-2025 年所有季度均在 1 月、4 月、7 月、10 月完成资金发放，不存在延迟拨付、逾期发放情况，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7) C41 “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依据沪卫规〔2022〕30 号持续上调计生特扶补助标准，区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设置三档阶梯化月度扶助金，标准较 2017、2019 年政策实现大幅提升，为辖区特殊家庭提供长期稳定现金收入，有效覆盖日常基本生活、就医购药、日常照护等刚性支出；同时特扶金可与低保、医疗救助、养老优待等政策叠加享受，多重保障共同减轻家庭大额开支负担，2023-2025 年辖区扶助对象均按期足额领取补助，稳定的月度补贴切实对冲独生子女伤残、离世带来的收入缺口，显著减轻特殊家庭长期经济负担。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18) C42 “扶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政策通过按月发放阶梯式特别扶助金，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持续性稳定收入，有效弥补家庭收入短板，叠加免费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养老机构优先安置等配套帮扶举措，能够保障扶助对象基本衣食、就医等刚需支出，整体基础生活水平得到切实改善。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19) C43 “政策知晓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街道多渠道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宣传工作，依托社区居委会线下宣传栏、居民微信群、社区政策宣讲会、入户走访等方式，面向辖区适龄家庭、存量特扶对象讲解扶助对象认定条件、分档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动态复核要求等核心政策内容；针对辖区已纳入帮扶的扶助对象，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季度复核、节日慰问、上门探视等场景一对一解读政策更新、提标调整等信息，存量帮扶对象对政策内容熟悉度较高。但宣传工作存在覆盖面不均衡问题，宣传重点集中在已登记扶助群体，面向辖区普通适龄家庭、人户分离群体、年轻育龄群体的常态化普及宣传频次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20)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街道规范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扶助全流程服务管理工作，针对对象申请受理、三级资格审核、扶助金季度发放、季度动态复核、资格变更注销等业务环节，建立常态化上门走访、电话回访、节日慰问沟通机制，及时倾听扶助对象诉求，第一时间回应并妥善解决群众咨询与疑难问题。三年期间，通过 12345 政务热线、信访窗口、社区接待等各类渠道收到的相关诉求均为政策咨询类、流程疑问类，未出现因工作人员审核疏漏、服务态度不佳、资金发放延迟、政策执行偏差等街道履职问题引发的有效有责投诉。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21) C5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街道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常态化管理机制。一是落实季度动态复核机制，定期摸排扶助对象婚姻、生育、户籍、生存状况等信息，及时完成资格新增、变更、注销；二是构建多级审核审批机制，规范村居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终审的申请认定流程，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三是建立资金常态化保障机制，每年常态化测算扶助资金需求，按程序申报年度预算，配套预算追加、资金对账、错发追缴财务管控机制；四是搭建常态化关怀沟通机制，结合季度复核、节日慰问、日常走访，持续对接扶助对象需求。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 预算测算预判精准度不足，动态调整不及时

项目预算前期测算预判精准度不足，预算编制与辖区实

际扶助对象规模存在偏差，编制 2025 年度预算时预估全年扶助对象 978 人，高于 2024 年四季度 850 人、2025 年一季度 855 人的实际在册享受待遇人数；叠加 2025 年上级政策调整，扶助补助自申请当月起计发，取消原从失独日追溯补发的规则，年度资金支出规模进一步低于预期，但项目未结合各季度实际发放人次、资金支出情况在年中及时开展预算复盘并按流程调减项目预算，多重因素共同造成 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89.87%，预算资金匹配度不足。

（二）资金发放校验、政策宣传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资金发放前置核查流程存在漏洞，发放前未全面核验银行卡账户有效性，年度多次零星出现账户退票、二次补发情况，主要原因系扶助对象银行账户存在调整，未及时申请信息变更；政策宣传覆盖不均衡，宣传资源集中倾斜存量帮扶对象，面向适龄育龄家庭、人户分离群众等潜在符合人群的常态化宣传频次不足，全域政策知晓水平有待提升。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评价建议

1. 优化预算测算研判机制，建立半年动态调预算流程

以近一年四季度实际在册扶助人数为核心基数，结合年度新增申请、死亡迁出、资格注销历年变动均值科学预估下年度扶助总人数，缩小预估人数与实际在册规模的偏差；每半年汇总各季度实际发放人次、资金支出数据开展预算复盘评估，若测算额度与实际支出存在明显差距，及时按流程申报预算调整，合理压降闲置资金，提升年度预算执行匹配度。

2. 补齐发放、宣传工作短板，全面提升政策实施质效

在季度资金拨付前增设银行卡账户专项前置校验流程，

建立账户异常动态台账并提前完成失效、变更账户信息修正，从源头减少退票补发问题，搭建全域常态化政策宣传体系，依托社区广场宣讲、社区公众号线上推送、小区宣传栏长效更新等多元渠道，面向辖区全部育龄家庭、人户分离群体普及特扶认定条件、分档补助标准、申报办理流程，持续扩大政策宣传覆盖范围。

（二）评价结论

2023-2025 年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评分为 93 分，总体评价为“优”，财政政策执行评价建议：继续执行（适合）。

其中：

政策制定方面，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政策实施方面，满分 33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87.88%；

政策效益方面，满分 55 分，得分 52 分，得分率 95.55%。

八、相关附件

1. 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2.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3. 工作底稿
4.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附件 1：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 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沪卫规〔2024〕3 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残联：

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已
经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8 次委务会审议

- 1 -

通过，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特别扶助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可以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或者1933年1月1日以前出生但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49周岁；

（三）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

（五）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

第三条（特别扶助金标准）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实行动态调整。具体标准，由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研究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特别扶助资格的申请和确认程序）

（一）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

- 3 -

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特别扶助申请表，并提供规定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

（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委。

（四）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格确认意见。对确认后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以下简称《特别扶助证》）。如有异议，区卫生健康委应当重新审核。

第五条（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应当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户籍证明；
- （三）婚姻状况证明；
- （四）已有子女状况声明；
- （五）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还需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子女死亡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4-

(三) 子女残疾的, 还需提供《残疾人证》。

(四) 收养子女的, 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 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 提供户籍证明)。

(五)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 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或者法院判决书。

(六) 离婚的, 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离婚判决书。

(七) 丧偶的, 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以上所列材料已实现电子证照调用或者核验的, 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

第六条 (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原则)

(一) 年龄的确认

应以其本人身份证的出生时间为准。如果从未办理过身份证的, 则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准。

(二) 生育和收养行为的确认

生育和收养子女时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 子女数的确认

按本人生育或者收养且存活的子女数计算。只生育一个子女, 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规定曾生育过一个及以上子女但只存活一个子女的情况。

(四) 残疾等级的确认

以《残疾人证》注明的残疾等级为准。

第七条 (特别扶助资格的年审)

- 5 -

区卫生健康委、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每个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特别扶助资格的审核工作。

对于在上一季度已经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如本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日常服务管理掌握的情况，进行逐级审验。

第八条（特别扶助资格的注销）

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

- （一）死亡的；
- （二）户口迁出本市的；
- （三）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
- （四）独生子女康复的。

对于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注销，并将注销名册向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抄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如发现当事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冒领或者骗领特别扶助金的，责令限期退回，并注销其特别扶助资格。

第九条（特别扶助金的计算）

领取《特别扶助证》的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从其提出申请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

特别扶助对象中女方年满 49 周岁、男方未满 49 周岁的，男方在 49 周岁之前按照最低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对象满提档年龄的，从满提档年龄的当月开始根据

适用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对象的户口在本市发生跨区迁移的，其特别扶助金由迁入地从当事人户口迁入后的当季起计算，如与迁出地有重复计算，应当扣除重复计算的特别扶助金。

第十条（资金来源）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本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所需资金，由特别扶助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具体由区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资金发放）

特别扶助金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特别扶助金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特别扶助金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

第十二条（资金管理）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特别扶助资金管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杜绝出现挤占、挪用、截留和套取，确保特别扶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十三条（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是本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主管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确认、特别扶助金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别扶助金发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资金监督，落实特别扶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市和区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助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3月31

-7-

日。2017年4月1日印发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沪卫规〔2022〕30号)

特 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卫规〔2022〕30号

关于提高上海市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规定，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制定了《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实施方案》，经2022年12月19日市政府第187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生子女伤残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者子女康复为止：

- 1 -

(一) 49-59岁, 每人每月770元。

(二) 60-69岁, 每人每月820元。

(三) 70岁及以上, 每人每月870元。

二、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 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特别扶助金, 直至亡故为止:

(一) 49-59岁, 每人每月960元。

(二) 60-69岁, 每人每月1010元。

(三) 70岁及以上, 每人每月1060元。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所需资金, 由各区人民政府负担。特别扶助对象申请流程、资格确认以及特别扶助金发放方式等按照《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29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9日。凡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 按本通知的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19〕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9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2-

附件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明确性	6	6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关于改革完善社会特别扶助对象制度的意见》等政策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①与国家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得 2 分； ②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 2 分； ③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 2 分。	政策文件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等必要内容。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等，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政策文件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1 分。	政策文件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资金清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直至扣完。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财务管理制度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等，得6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各项管理制度参照市、区级管理要求执行，但未制定街道层级的管理制度，得4分。	管理制度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记录
	B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2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4	2	考察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各占2分；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单价和数量，得 2 分；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预算数量和单价的依据明确，得 2 分。	
		B22 预算调整率	3	3	考察政策预算调整情况。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调整率，每年度占比 1 分。预算调整率≤10%，不扣分；预算执行率>10%，得 0 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B23 预算执行率	6	4	考察资金支付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政策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数*100%。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执行率，每年度占比 2 分。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低于 95%，得 0 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完成率	5	5	考察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的发放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每季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工作，得满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12 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	5	5	考察动态管理复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完成 4 次（每季度一次）动态管理复核工作，得满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2 产出质量	C21 扶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6	6	考察审核标准的达标情况。	审核通过的补贴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22 扶助金发放准确率	6	4	考察扶助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补贴发放在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方面准确率 100%，得满分。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增扶助对象审核及时率	4	4	考察新增扶助对象初审完成的及时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应当在受理后 11 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事人的年龄、独生子女的伤残或死亡情况等进行审核，做出审核确认决定。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31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4	4	考察扶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特别扶助对象账户。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C4 社会效益	C41 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5	5	考察政策实施对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的缓解情况。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缓解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C42 扶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5	5	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有效促进社会整体稳定。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促进整体稳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C43 政策知晓率	4	3	考察政策宣传是否普遍居民群众。	通过构建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率，切实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了解并享受特别扶助政策，从根本上减轻该类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5	5	考察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有责投诉。	政策执行过程中，2023-2025 年期间未发生有	投诉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C5 影响力	C5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6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应包括：常态化宣传机制、补助对象资格动态更新机制、政策评估机制、经费保障机制等	管理机制
合计			100	93	—	—	—

附件 3：工作底稿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明确性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关于改革完善社会特别扶助对象制度的意见》等政策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①与国家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得 2 分； ②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 2 分； ③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 2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政策目标高度契合国家顶层战略要求，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国家特扶制度相关文件，完整承接国家帮扶计生特殊家庭、化解养老就医难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核心导向，制度定位与国家部署无偏差，得 2 分；政策目标充分适配上海及江川路街道实际，针对本市独生子女存量大、特殊家庭高龄照护医疗成本递增、存在四级残疾历史存量对象等本土特点，设置分年龄阶梯补助标准与过渡期执行口径，精准匹配辖区老旧城区特扶群体规模大、差异化帮扶需求突出的现实情况，得 2 分；政策目标定位独立清晰，作为计生专属专项保障，与低保、医疗救助、残疾人补贴等民生政策帮扶对象、保障侧重点边界分明，实行互补叠加机制，不存在目标重叠、重复兜底的冲突问题，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分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等必要内容。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等，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本政策完整覆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发放方式、实施细则、资金管理、执行时限六大核心政策要素，无关键内容缺失：一是清晰划定享受扶助金的五类户籍、年龄、生育、子女状况准入条件，明确伤残、死亡两类差异化帮扶群体；二是分 49-59 岁、60-69 岁、70 周岁以上三档设置月度扶助标准，同步明确资金发放至对象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的终止规则；三是规定自愿申请、三级审核、按季度发放的全流程操作模式，列明各类情形所需申报材料并推行电子证照免提交便利举措；四是细化季度资格审验、对象资格注销、跨区迁移资金核算、骗领资金追缴等实施管理细则；五是确立分级负担、国库集中支付、预算调剂追加的资金管理机制，明确街道经费申报、审批、拨付完整流程；六是标注现行扶助标准、新版实施办法各自有效执行期限，各项必备政策要素全部列明，内容框架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1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本政策各项要素贴合基层治理实际，落地可操作性强，整体设计科学合规：一是对象认定标准清晰明确，对年龄、生育收养、子女残疾或死亡、户籍等判定口径作出细化界定，区分四级残疾新旧对象执行规定，大幅减少基层审核争议；二是阶梯化补助标准贴合高龄群体照护、医疗支出逐年上涨的现实，按月核算、季度发放的模式兼顾资金统筹与群众领取便利；三是三级审核流程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同步推行电子证照免提交，简化群众申报材料，兼顾审核严谨性与便民服务需求；四是配套建立季度动态审验、资格注销、跨区迁移资金对账、违规资金追缴机制，能够有效防范错发、漏发、冒领等风险；五是资金分级负担、街道内部经费调剂的保障机制，可快速应对人员新增、政策提标带来的资金缺口。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资金清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直至扣完。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落实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管理过程中，已搭建起基础财务管控框架，具备付款审批、专款专用、项目结算、资金清算四项核心财务管理制度，特扶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季度发放、经费追加均履行科室、街道党政办多级审批流程，对象资金实行国库直达清算，跨区迁移重复发放资金按规定抵扣，资金收支管控环节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江川路街道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全流程管理中严格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申报、审批、拨付各环节手续完整合规，所有特扶经费追加、季度发放申请均按流程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党政办逐级审核，完整留存审批台账；资金使用严格限定于扶助金发放专项用途，全程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个人账户模式，2023-2025 年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跨区迁移对象重复发放资金均按要求完成对账抵扣，资金拨付、清算全流程规范，财务管控要求落地到位，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等，得 6 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各项管理制度参照市、区级管理要求执行，但未制定街道层级的管理制度，得 4 分。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依托市、区级统一政策文件，建立覆盖申请受理、三级审核、档案归档、季度资格审验的基础业务管理体系，明确对象资格认定、动态复核、扶助金发放、资格注销、违规追缴等全流程管理要求，落实“一案一档”档案管理机制，各项业务均有上级制度依据支撑。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分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档案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全流程工作中严格落地各项实施管理规定，申请受理、三级审核、季度动态审验、档案管理、资格注销等全部环节均按规范执行，新增对象严格落实村居 3 个工作日初审、街道 3 个工作日复核、区卫健委 5 个工作日终审的时限要求；每季度常态化开展扶助对象资质复核，及时更新新增、迁出、亡故等人员信息；落实“一案一档”档案管理要求，申请表、身份证明、残疾证明等材料归档完整；对死亡、再生育、子女康复等对象及时办理资格注销，存在骗领情形按规定启动资金追缴，全过程未出现违反管理制度的操作行为，制度落地成效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分

B2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各占 2 分；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得 2 分；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预算数量和单价的依据明确，得 2 分。
数据来源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编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项目预算时，能够以年末存量扶助对象为基础，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两类群体，结合 49-59 岁、60-69 岁、70 周岁以上三档差异化补助标准细化测算资金需求，预算测算数量、补助单价依据清晰，预算细化度达标；但是项目预估 2025 年政策扶助人数共计 978 人，而实际 2024 年四季度扶助人数共计 850 人，2025 年一季度扶助人数共计 855 人，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人数未能合理预估。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B22 预算调整率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预算调整情况。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调整率，每年度占比 1 分。预算调整率≤10%，不扣分；预算执行率>10%，得 0 分。
数据来源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街道特扶项目年初预算 975.9 万元，因政策提标补发、扶助对象人数增长追加经费 73.615 万元，测算预算调整率 7.54%；2024 年、2025 年辖区特扶对象规模平稳小幅增长，年度预算调整幅度均控制在 10%以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B23 预算执行率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支付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政策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数*100%。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考察 2023-2025 年政策预算执行率，每年度占比 2 分。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低于 95%，得 0 分。
数据来源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属于刚性民生保障支出，街道严格按照应发尽发要求足额落实资金发放，2023 年调整后预算 1049.52 万元，实际执行 1049.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调整后预算 980.89 万元，实际执行 98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5 年年初预算 1085.23 万元，实际执行 975.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87%，2025 年未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1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完成率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的发放情况。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每季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工作，得满分。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至 2025 年各季度，街道均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开展扶助金发放工作，依托季度动态复核台账精准统计当期存量、新增扶助对象，按照伤残、死亡家庭分年龄档核算补助金额，资金均在每季度首月足额拨付至对象个人账户，实现符合条件人员应发尽发，无漏发、停发符合条件对象的情况，扶助金发放完成率持续保持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分

C12 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动态管理复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完成 4 次（每季度一次）动态管理复核工作，得满分。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严格落实政策每季度开展一次扶助对象资格复审的管理要求，2023-2025 年每年均足额完成 4 次全覆盖动态复核工作；复核过程中由村居摸排人员婚姻、户籍、生育收养、子女伤残存活等变动信息，由街道汇总复审、区级最终校验，同步更新新增、迁出、亡故、子女康复等退出人员台账，复核流程完整、台账资料齐全，动态管理复核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分

C21 扶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审核标准的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审核通过的补贴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严格执行村居初审、街道复核、区卫健委终审三级审核机制，对照本市特扶政策五项准入条件逐一核验申请人户籍、年龄、生育收养、子女伤残或存活、是否再生育收养等材料，对 1933 年前出生、子女死亡、残疾、离异、丧偶等特殊情形补充佐证材料专项核查，同步依托电子证照系统交叉校验信息；2023-2025 年所有通过资格认定的扶助对象均完全符合政策标准，无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纳入、材料缺失审核通过的问题，扶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分

C22 扶助金发放准确率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扶助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补贴发放在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方面准确率 100%，得满分。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依托三级审核形成的资格台账，严格按照沪卫规〔2022〕30 号文件分年龄、分类型标准核算扶助金额，区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两类群体，精准匹配 49-59 岁、60-69 岁、70 周岁以上三档计发标准；落实年龄提档当月调整补助、市内跨区迁移对账扣除重复发放金额、申请人当月起计发补助等核算规则，每季度发放前对人员名单、补助档次、发放金额开展双层复核校验。2023-2025 各季度资金发放完成后抽样核查，未出现错档计发、多发、少发、错发对象等问题，扶助金发放准确率稳定保持 100%。但梳理年度财务发放凭证时发现存在零星银行卡退票、二次补发情形，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31 新增扶助对象审核及时率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新增扶助对象初审完成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应当在受理后 11 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事人的年龄、独生子女的伤残或死亡情况等进行审核，做出审核确认决定。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严格执行沪卫规〔2024〕3 号文件规定的三级审核时限要求，村（居）委会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报送，街道办事处在收齐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格确认意见，全流程合计最长 11 个工作日。2023-2025 年所有新增扶助对象申请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部审核流程，无超期审核、延迟资格确认情况，新增扶助对象审核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32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扶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特别扶助对象账户。
数据来源	补助申请及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严格遵照本市特扶资金按季度预拨、每季度首月集中发放的政策规定，每季度由社区服务办提前完成对象季审、资金测算，规范填报经费申请表并履行科室、党政办多级审批流程，财政资金按期完成拨付并直达扶助对象个人账户。2023-2025 年所有季度均在 1 月、4 月、7 月、10 月完成资金发放，不存在延迟拨付、逾期发放情况，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41 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对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的缓解情况。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缓解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依据沪卫规〔2022〕30 号持续上调计生特扶补助标准，区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设置三档阶梯化月度扶助金，标准较 2017、2019 年政策实现大幅提升，为辖区特殊家庭提供长期稳定现金收入，有效覆盖日常基本生活、就医购药、日常照护等刚性支出；同时特扶金可与低保、医疗救助、养老优待等政策叠加享受，多重保障共同减轻家庭大额开支负担，2023-2025 年辖区扶助对象均按期足额领取补助，稳定的月度补贴切实对冲独生子女伤残、离世带来的收入缺口，显著减轻特殊家庭长期经济负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分

C42 扶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有效促进社会整体稳定。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促进整体稳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政策通过按月发放阶梯式特别扶助金，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持续性稳定收入，有效弥补家庭收入短板，叠加免费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养老机构优先安置等配套帮扶举措，能够保障扶助对象基本衣食、就医等刚需支出，整体基础生活水平得到切实改善。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分

C43 政策知晓率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宣传是否普遍居民群众。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通过构建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率，切实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了解并享受特别扶助政策，从根本上减轻该类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访谈调研、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多渠道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宣传工作，依托社区居委会线下宣传栏、居民微信群、社区政策宣讲会、入户走访等方式，面向辖区适龄家庭、存量特扶对象讲解扶助对象认定条件、分档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动态复核要求等核心政策内容；针对辖区已纳入帮扶的扶助对象，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季度复核、节日慰问、上门探视等场景一对一解读政策更新、提标调整等信息，存量帮扶对象对政策内容熟悉度较高。但宣传工作存在覆盖面不均衡问题，宣传重点集中在已登记扶助群体，面向辖区普通适龄家庭、人户分离群体、年轻育龄群体的常态化普及宣传频次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有责投诉。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政策执行过程中，2023-2025 年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投诉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2025 年街道规范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全流程服务管理工作，针对对象申请受理、三级资格审核、扶助金季度发放、季度动态复核、资格变更注销等业务环节，建立常态化上门走访、电话回访、节日慰问沟通机制，及时倾听扶助对象诉求，第一时间回应并妥善解决群众咨询与疑难问题。三年期间，通过 12345 政务热线、信访窗口、社区接待等各类渠道收到的相关诉求均为政策咨询类、流程疑问类，未出现因工作人员审核疏漏、服务态度不佳、资金发放延迟、政策执行偏差等街道履职问题引发的有效有责投诉。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分

C5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执行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应包括：常态化宣传机制、补助对象资格动态更新机制、政策评估机制、经费保障机制等
数据来源	管理机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街道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常态化管理机制。一是落实季度动态复核机制，定期摸排扶助对象婚姻、生育、户籍、生存状况等信息，及时完成资格新增、变更、注销；二是构建多级审核审批机制，规范村居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终审的申请认定流程，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三是建立资金常态化保障机制，每年常态化测算扶助资金需求，按程序申报年度预算，配套预算追加、资金对账、错发追缴财务管控机制；四是搭建常态化关怀沟通机制，结合季度复核、节日慰问、日常走访，持续对接扶助对象需求。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分

附件 4：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报告中指出，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存量持续增加，帮扶需求突出。建议在政策实施对象说明中，对满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殊家庭的数量分年度作出说明，也为政策覆盖评价提供依据。	已在政策实施对象中补充“评价组梳理了近三年江川路街道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人数，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 到 2025 年扶助对象总数分别为 827 人、850 人、881 人。”
2	评价期内，政策资金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是什么，后续应该如何完善。同时，如何结合预算调剂机制，做好政策执行经费的全额保障，可以作为政策执行评价关注的重点，并提出优化建议。	已补充政策资金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提出相应的预算编制建议
3	C43 政策知晓率指标评分存在扣分。对于实施多年的政策，如何做到政策知晓扶助对象全覆盖，事关政策社会效益，需要作出分析，并给出明确可操作的建议。	已进一步分析 C43 政策知晓率指标，并给出明确可操作的建议
4	补充说明评价的政策名称，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补充说明评价的政策名称，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5	在政策制定方面：补充说明闵行或江川街道是否结合上级文件的要求，出台本地区的实施政策或操作指南、管理办法。直接对上级文件予以评价，欠妥。	闵行或江川街道按照市级补助文件执行，未结合上级文件的要求，出台本地区的实施政策或操作指南、管理办法
6	政策绩效需要补充相应的绩效数据（包括产出和效果）	已补充相应的绩效数据（包括产出和效果）
7	政策评价结论，建议本次三个维度的评分结论情况	政策评价结论，补充三个维度的评分结论情况
8	存在问题方面：一是补充说明上级文件是否要求单独制定操作细则。二是报告提出“本地化配套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专项操作细则存在空白”的问题，则需要补充说明由此造成的绩效影响是什么？如无绩效影响，则不宜作为主要问题。	上级文件未明确要求单独制定操作细则，不再作为问题提出
9	“预算动态管控、资金发放校验、政策宣传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建议分别两部分反映。即以”预算和资金“、“政策宣传”分别阐述问题。有关建议同步完善。	问题表述重新调整
10	P8 报告提及闵行区“配套特殊家庭免费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常态化走访等叠加帮扶服务，实现经济扶助与生活关怀协同推进”。补充说明江川街道是否也在政策实施中，包括该方面的内容。是否就该叠加政策制定过相关制度等。	配套特殊家庭免费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常态化走访等叠加帮扶服务均为市级层面政策要求，江川路街道按要求同步推进各项政策服务内容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1	补充说明江川街道涉及本政策的补贴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总量和结构情况，以及通过政策的实施，近年来取得总体效果。	已补充说明江川街道涉及本政策的补贴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总量和结构情况，以及通过政策的实施，近年来取得总体效果。
12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建议补充说明该政策预算编报的机制（即预算如何形成）	补充说明该政策预算编报的机制（即预算如何形成）
13	政策流程内容执行情况，建议补充说明实际执行的情况，包括时间节点等，以与项目存在问题进行呼应。	补充说明实际执行的情况，包括时间节点等
14	绩效目标方面：效果指标建议补充政策对于“完善特殊困难家庭保障体系的健全性”等指标。政策实施满意度目标未设置的原因，需要说明。	效果指标补充政策对于“完善特殊困难家庭保障体系的健全性”指标，补充未设置政策实施满意度目标的原因
15	评价指标方面：一是政策制定指标满分，与绩效分析中政策制定存在的不足，需要衔接。二是政策实施产出满分，需要与“资金发放前置核查流程存在漏洞，发放前未全面核验银行卡账户有效性，年度多次零星出现账户退票、二次补发情况”造成的影响相衔接。三是缺少满意度指标的考虑，需要在评价思路中予以说明。	已调整相关指标的具体指标得分分析，缺少满意度指标的考虑，已在评价思路中予以说明
16	该项政策的落实，基层基础工作很重要，因此在评价中需要关注该方面的情况，如信息化手段，动态管理机制等，可进一步说明。	已进一步关注该方面的情况，如信息化手段，动态管理机制等
17	背景，过于冗长，建议精简，可从近年来政策变化进行表述；补充江川街道受益群体规模；政策实施取得的成效；	已精简政策背景描述，补充江川路街道受益群体规模和实施成效
18	核实预算经费退加流程是否街道审定即可，表述是否准确 P8；	已进一步核实预算经费退加流程
19	补充闵行区实施办法及关键条款内容，包括经费承担机制，资金发放主体，是否要求各街道制定实施细则等；	闵行或江川街道按照市级补助文件执行，未结合上级文件的要求，出台本地区的实施政策或操作指南、管理办法，上级文件未明确要求单独制定操作细则，不再作为问题提出
20	完善政策实施流程，对标要求，补充政策宣传、年度排摸机制、违规追缴机制等环节，并在此基础上补充主要环节具体推进的时间节点，如发放、资格审等；	已补充政策宣传、年度排摸机制、违规追缴机制等环节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21	政策对比,对于“办事效率显著优于其余四市,保障体系维度更广”表述依据不足,建议表3中增加办事效率,同时进一步了解相关省市配套扶持政策内容	表3中已补充申请和确认程序
22	补充街道内部的政策审核部门及审核流程	已补充街道内部的政策审核部门及审核流程
23	核实资金拨付流程,“将资金拨付至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办公室,再由其划转至特别扶助对象”的表述是否准确;根据文件,资金应由区统一发放,补充目前由街镇发放的依据	已进一步核实资金拨付流程
24	完善组织架构,补充区卫健委及职责;党政办向“特别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的表述与资金拨付流程矛盾	已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
25	政策目标年度目标缺失社会效益目标;具体目标,建议增加三级审核机制、政策覆盖率等目标	政策目标年度目标已补充社会效益目标,具体目标,增加三级审核机制、政策覆盖率等目标
26	政策分析部分指标分析依据不充分,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如B11,对照文件要求,是否需要制定专项制度;B13,与B11扣分点重复;B14,建议补充资金追缴流程及实施情况;C31,进一步分析退票形成原因,主观还是客观?再确定是否扣分,应在哪一个环节扣分;C32,建议进一步说明资金拨付具体时间节点,如某月几号之前,再与实际执行情况核对;C41与C42性质相同,建议调整	已调整相关指标的具体指标得分分析
27	问题1,需对标文件要求,再揭示问题	不再作为问题提出
28	问题2,定性不精准,预算执行率低,需从源头预算编制-执行全链条查看问题所在,不是简单通过预算调整来规避问题根本。政策宣传、资金校验等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应在政策执行环节予以补充完善,在此基础上再揭示问题。	已进一步对预算编制环节进行分析
29	作为政策评价,应通过纵横向比较,提出政策完善建议,如政策发放时间、政策受理模式等,能否按月发放、能否采取线上全程办理或试行推进“面申即享”等	本次评价为政策执行评价,政策制定环节不做打开